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冠捷與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及蘇州高新產業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出售協議，向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出售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高新產業區之該幅土地，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0元（相當於約80,300,000美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把握出售事項之機遇，套現收益約36,600,000美元（有待審核），加上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務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實屬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冠捷與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及蘇州高新產業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出售協議，向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出售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高新產業區之該幅土地，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0元（相當於約80,300,000美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 (1) 蘇州冠捷；
- (2) 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及
- (3) 蘇州高新產業區管理委員會

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為中國政府機構，主要從事管理土地儲備收購計劃、代政府持有土地儲備、管理土地前期發展工作、管理市區土地資源及協調土地使用權之投標及拍賣。蘇州高新產業區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並主要從事加強重商概念及蘇州高新產業區的外國公司服務系統，以及於蘇州高新產業區內的公司提供一站式購物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蘇州高新產業區管理委員會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涉及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同意收購，而蘇州冠捷同意出售該幅土地。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510,000,000元(相當於約80,300,000美元)，蘇州高新產業區管理委員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蘇州高新產業區管理委員會從蘇州冠捷獲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擁有權證後十五個營業日內，須支付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6,100,000美元)；
- (ii) 於蘇州冠捷獲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擁有權證撤銷註冊通知書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須支付人民幣204,000,000元(相當於約32,100,000美元)；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前須支付人民幣204,000,000元(相當於約32,100,000美元)，惟須待蘇州冠捷將該幅土地上之所有可移動設備及機器、員工及其他辦公室設備移除完成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代價經蘇州冠捷、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及蘇州高新產業區管理委員會公平磋商達成，過程中已參考鄰近該幅土地的其他同類土地之市價。

完成交易

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其他條款

蘇州冠捷承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遷出該幅土地。

蘇州冠捷及該幅土地之資料

蘇州冠捷主要於該幅土地上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顯示屏及平面電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蘇州冠捷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5,000,000美元，而蘇州冠捷之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概約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概約百萬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純利	16	1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純利	14	9

該幅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高新產業區。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幅土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5,500,000美元。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顯視器技術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本集團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和生產全系列個人電腦顯視器及LCD電視，分銷全球多個國家。透過優良的成本管理、準時交付和卓越品質，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能帶給客戶附加價值。以付運量計算，本集團現今為全球最大的個人電腦監視器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LCD電視製造商。本公司在香港和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認為本集團把握出售事項之機遇，套現收益約36,600,000美元(有待審核)，加上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務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實屬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經考慮出售事項所套現之預期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根據該幅土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5,500,000美元，估計本集團將可從出售事項套現預期收益約36,600,000美元(有待審核)，即出售事項之代價與該幅土地於二

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差額，過程中已計及(其中包括)將會因出售事項而撇銷的其他相關固定資產及出售事項所涉及支付予僱員之遣散費及稅項等。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直接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地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蘇州冠捷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土地
「出售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由蘇州冠捷、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及蘇州高新產業區管理委員會就買賣該幅土地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幅土地」	指	該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樓宇及其他不動固定資產，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高新產業區，為出售事項所涉及的資產
「LCD電視」	指	液晶顯示電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蘇州高新產業區」	指 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蘇州高新產業區管理委員會」	指 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	指 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
「蘇州冠捷」	指 蘇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鈺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陳彥松先生及兒玉純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除於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6.35元 = 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或已進行任何換算。

* 僅供識別